

协议编号:

# 河南省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合同

甲方：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河南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9 日

# 序 言

河南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是河南省最大的集合 HW08、HW09、HW11 等危险废物的综合利用处置单位，经河南省环保厅批准并颁发了《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专门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等综合性经营活动。

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以下简称甲方）系产废企业，依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将其在生产、经营、社会服务和科研以及其它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所规定的危险废物，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事项如实申报登记，并将进行无害化处置，同时应承担处置危险废物所产生的费用。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以及集中处置工作系一项关联性很强的系统工程，需要产废单位以及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杜绝环境污染隐患，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

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甲、乙双方为共同促进清洁生产和发展循环经济，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维护生态平衡，保障人体健康，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的基础上，有效地加强合作，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特制订本合同。

# 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包头稀土高新区希望园区金翼路东侧

乙方：河南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温县谷黄路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经协商，乙方作为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的专业机构，接受甲方委托，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达成如下意向：

## 一、合同概述

1.1 甲方委托乙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1.2 甲方预计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代码、数量及处置费用等具体内容详见下表所填列的事项：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数量（吨/年）
1	含油硅藻土	HW08	900-213-08	1300
2	无纺布	HW08	900-213-08	130
3	废油水污泥	HW08	900-210-08	300
4	含有污泥	HW08	900-210-08	100

## 二、合同期限

2.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2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 三、合同价款

3.1 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数量确认凭证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甲方支付处置费用。

3.2 支付时间：甲方在乙方实际接收危险废物和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日内支付处置费用。

3.3 乙方账户信息详见如下：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河南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县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6319101040017164



####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交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含有其他危险废物，甲方需将产生的废弃物用包装物包装好，做到无渗漏、散落。

4.2 转移前在甲方厂区内造成污染的，由甲方负责。

4.3 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4.4 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4.5 甲乙双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双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

4.6 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4.7 甲方和乙方对转移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必要时进行检验，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4.8 运输费、装车费由乙方承担。

4.9 甲乙双方需对双方的生产经营状况有义务进行保密。

#### 五、责任承担

5.1 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合格危险品运输资质企业负责承运，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存在的责任和风险。

5.2 双方应严格服从政府环保部门的管理，按照政府环保管理部门的要求开展该项危险废物的转移工作，合同履行中转移报批以政府环保部门的批复为准，若政府环保部门批准转移，合同生效；否则，合同无效，一切以环保部门批复为准。

#### 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其他条款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938473543

日期：2022年11月19日



##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价格确认函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本公司报价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预处置量/年	处置费	付款方
1	废油水污泥	HW08	300	1250 元/吨	甲方
2	含油污泥	HW08	100	1250 元/吨	甲方
3	含油硅藻土	HW08	1300	850 元/吨	甲方
4	无纺布	HW08	130	850 元/吨	甲方

备注：如需包装，甲方自备危险废物的包装物，乙方不免费提供包装物。

- 1、甲方指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乙方指河南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结算依据、付款方式与时间：根据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实际转移数量，并根据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价格确认函）的标准进行结算。甲方接到河南省环保厅的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复函后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乙方开始接收危险废物。乙方根据甲方转移的危废数量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金额的处置费。
- 3、开票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410825MA3X9JJ04X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县支行  
账号：16319101040017164  
地址：温县谷黄路西段  
电话：0391-6130255
- 4、甲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内约定数量的危险废物不交于第三方处置，如违约则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 5、上述报价为一票制，含税含运费。不包含装车费、人工费、包装费等其他一切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
- 6、请将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
- 7、此价格确认函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河南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